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9月10日17:00。2014年9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8月1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200,870,263.0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38,132,664.0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2.61%，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36,796,207.81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1,150.78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5,305.5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2%。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